

惠州市财政局

惠财法函〔2019〕57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 音像记录清单（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单位：

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9〕57号）通知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职权，我局制定了《惠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法规税政科联系。



惠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 清单（试行）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要求	记录场所	记录方式
（一）下列情形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1	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全过程记录	听证会现场	录像
2	行政处罚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3	行政许可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照相
（二）下列情形可能引发争议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4	行政处罚	调查询问	调查询问、被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询问现场	录像或照相
5	行政处罚	现场调查取证	现场环境；调查询问、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调查现场	录像或照相
6	行政处罚	文书直接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照相
7	行政许可	听证程序	听证会主持人、参与人以及意见表达等情况	听证会现场	录像

8	行政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许可决定书等文书直接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照相
---	------	-----------------------------	-------------------	------	-------